**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事中事后监管对象**

 (一)住宿场所；

 (二)沐浴场所、生活美容场所、美发场所；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游泳场所；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车（船）室。

**二、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监管下列事项：

（一）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和台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为。

 （七）是否造成危害健康事故，是否存在未妥善处理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行为。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采用卫生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管，监督检查分为首次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首次检查：在许可证发证后60天内，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1次。60天内被双随机抽查的，视同首次检查。

（二）日常检查：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

（三）专项检查：卫生监督机构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行动要求，或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和要求根据专项行动指标确定。

**四、事中事后监管程序**

(一)两名（含）以上卫生监督员参加监督检查。

(二)卫生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卫生监督检查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制作相关文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四)对健康相关产品进行监测抽样或监督检查。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相关文书。

**五、事中事后监管结果处理**

(一)监督检查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监督其实施补救措施。

(三)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施量化等级评定，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六）卫生监督机构发现被检查人违背卫生许可承诺，应及时将情况通报行政许可处（科）室，由行政许可处（科）室根据情况严重程度，依法作出是否撤销卫生许可决定，被检查人违背卫生许可承诺行为记入失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和通报其他有关部门。